

富邦人壽吉鑫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WW)

長期規劃!提供長年期繳費,當年度保額自投保起即年年增額 終身保障!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安心顧家人

保障升級!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保障多更多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言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吉鑫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60萬元,年繳保險費100,500元,繳費10年(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98,490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6/07/10)

保單年度	15 15 15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B)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 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預估值)	
1	40	106,530	31,680	199	291	291	
2	41	213,060	109,200	872	1,303	1,303	
3	42	319,590	188,220	2,015	3,070	3,070	
4	43	426,120	268,860	3,620	5,626	5,626	
5	44	532,650	351,060	5,683	9,009	9,009	
6	45	639,180	463,860	8,196	13,253	13,253	
7	46	745,710	589,800	11,155	18,399	18,399	
8	47	852,240	729,240	14,555	24,487	24,487	
9	48	958,770	882,540	18,391	31,559	31,559	
10	49	1,065,300	1,050,060	22,658	40,229	39,654	
30	69	1,560,300	1,560,300	114,457	297,645	297,645	
50	89	2,318,400	2,318,400	219,791	849,272	849,272	
70	109	3,443,340	3,443,340	340,654	1,954,979	1,954,979	
71	110	3,477,612	3,477,612	340,654	2,012,057	2,012,057	

情況═╱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 CALADA								
保單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					當年度 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 至當年底(C2)	(B) (預估值)	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預估值)
1	40	106,530	31,680	199	-	-	291	291
2	41	213,060	109,200	872	_	j	1,303	1,303
3	42	319,590	188,220	2,015	-	-	3,070	3,070
4	43	426,120	268,860	3,620	_	-	5,626	5,626
5	44	532,650	351,060	5,683	-	-	9,009	9,009
6	45	639,180	463,860	8,196	-	1=1	13,253	13,253
7	46	745,710	589,800	8,196	4,881	4,881	13,518	13,518
8	47	852,240	729,240	8,196	5,686	10,700	13,789	13,789
9	48	958,770	882,540	8,196	6,507	17,498	14,064	14,064
10	49	1,065,300	1,050,060	8,196	7,344	25,319	14,552	14,344
30	69	1,560,300	1,560,300	8,196	10,913	277,005	21,314	21,314
50	89	2,318,400	2,318,400	8,196	16,216	821,477	31,669	31,669
70	109	3,443,340	3,443,340	8,196	24,084	1,922,341	47,036	47,036
71	110	3,477,612	3,477,612	8,196	24,324	1,999,166	47,504	47,504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66,285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64,745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若選擇現金給付:7,344元;若選擇儲存生息:25,319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6/07/10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69%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至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 約效力即行終止: 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 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 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 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 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 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1.7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 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分期定期保险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 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 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 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 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 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臺繳純保險費,計算 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 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 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 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 式給付: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 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 安保人请求时福行,或至本契約於正以應福行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福行。但被保險人保險平衡到達10歲前安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2、現金給付: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來的,更除以大工後所得之數值,每日於付前一個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子要保 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 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 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 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 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 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 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
- 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
-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 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 <mark>付開始日:</mark>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 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 :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 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3/4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10年期

■ 投保年齡: 0歲~70歲

■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6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 附加附約: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ì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	投保年齡	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最高保額		
	計最	0歲~15歲	600萬元	41歲~50歲	3,500萬元		
	高保	16歲~30歲	2,100萬元	51歲~60歲	4,200萬元		
	額	31歲~40歲	2,800萬元	61歲~70歲	5,200萬元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納費年期:1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31.85%	31.43%	25.69%	31.91%	31.73%	27.67%
2	53.75%	53.55%	50.23%	53.75%	53.69%	51.15%
3	61.25%	61.13%	58.56%	61.25%	61.21%	59.15%
4	65.15%	65.08%	62.86%	65.17%	65.14%	63.29%
5	67.64%	67.58%	65.54%	67.64%	67.63%	65.89%
10	98.13%	98.13%	95.81%	98.13%	98.13%	96.03%
15	102.26%	102.26%	99.70%	102.28%	102.28%	100.00%
20	106.58%	106.58%	103.91%	106.59%	106.59%	104.22%

「富邦人壽吉鑫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 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 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 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 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69%, 最低6.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